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彭志煒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050
傳真：02-(02)8231-7805
電子信箱：jwpe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40019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Z02D04588_104D2002975-01.pdf、
104Z02D04588_104D2002976-01.odt、104Z02D04588_104D2002977-01.pdf、
104Z02D04588_104D2002978-01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」，自104年7月27日起生效，原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」於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4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35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附函檢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 - 三、政府資料開放平臺(data.gov.tw)已開放之資料集授權方式，於旨揭日期起自動改採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」。
 - 四、本條款調適重點為簡化原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」條款內容，並與國際公眾授權條款(Creative Commons, 創用CC授權條款)相容，適用於機關盤點後，確認機關擁有完整權利且可無償開放再利用之資料。
 - 五、為利跨機關開放資料之整合應用，請各單位採用一致之授權條款，以促進政府資料活化應用。
- 線



1040004852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

電子20180404換戳記

裝

訂



線